

证券代码：000961

证券简称：中南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19-075

##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泰安投资置业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,398,107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,709,2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06.29%，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。

#### 一、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

1、为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安中南”）20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为了促进公司泰安樾府项目的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中南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泰安银行”）借款 20,000 万元，期限 36 个月。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20,000 万元。

2、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杭州湾”）40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为了促进杭州湾智慧宜居项目的发展，公司间接持股 33%的宁波杭州湾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温州银行”）借款 40,000 万元，期限 36 个月。公司按比例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14,520 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（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、2018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权益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		本次担保情况		本次担保后		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	是否关联担保
				已担保金额(万元)	可使用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金额(万元)	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	已担保金额(万元)	未使用担保额度(万元)		
公司	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	100%	34.1%	0	78,500	20,000	1.42%	20,000	58,500	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否

宁波杭州湾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33%	100.23%	20,000	49,260	14,520	1.03%	34,520	34,740	2018年第八次、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
合计			20,000	127,760	34,520	2.45%	54,520	93,240	-	-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1、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1月08日

注册地点：泰安市东岳大街1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君富

注册资本：44,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房地产投资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信用情况良好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8年度 (未经审计)	66,625	22,719.51	43,905.49	6,886.83	-2,569.83	-1,440.93

#### 2、宁波杭州湾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非并表）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8月14日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101-2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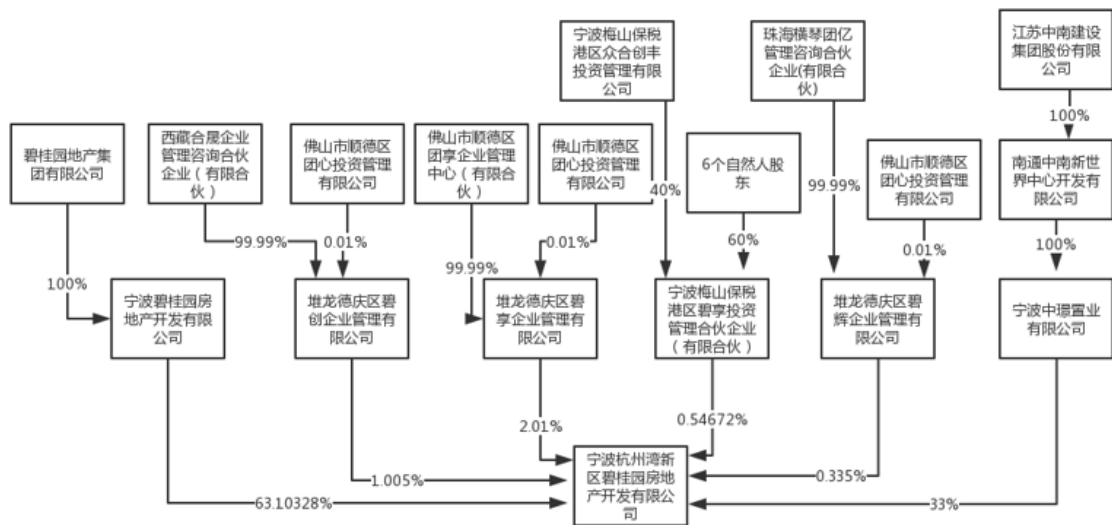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林强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信用情况良好。

股东情况：



关联关系：公司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8年度 (未经审计)	235,342.57	235,895.1	-552.53	0.28	-5,528.37	-5,552.53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为泰安中南 20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(1) 协议方：本公司、泰安银行

(2) 协议主要内容：公司与泰安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20,000 万元。

(3)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(4) 保证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### 2、为宁波杭州湾 40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(1) 协议方：本公司、温州银行

(2) 协议主要内容：公司与温州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14,520 万元。

(3)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交通费等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交通费等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差旅费用、通知费用、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）等。

(4) 保证期限：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、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，董事会审议认为：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其业务需要，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为上述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六、公司担保情况

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,709,2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406.29%。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51,6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9.25%；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